* 新乡市科技创新人才计划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 为贯彻国家、省、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发展战略，通过人才引进、培养和使用，加快形成一支创新能力强、领军作用突出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，解决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以及前沿技术问题，提升我市科技自主创新能力，设立新乡市科技创新人才计划项目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  
    **第二条** 市科技创新人才计划重点资助在我市优势产业、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作，具有中国国籍的国内外优秀科技创新人才，通过开展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的科技创新活动，解决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关键、共性技术和制约发展的重大瓶颈问题以及基础研究与前沿技术问题。  
市科技创新人才以选拔、培养和引进杰出人才为目标，通过对在新乡工作的符合一定条件的科技人才的支持，形成一支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、思想道德素质过硬、学术技术水平领先、被业内广泛认可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。  
    **第三条** 本计划重点支持我市战略新兴产业、传统优势产业及特色产业等相关产业。  
   **第四条** 本计划纳入新乡市科技发展计划体系，由市科技局归口管理。  
    **第五条** 市科技创新人才计划每年评审一次。评审工作贯彻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的方针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引入竞争机制，实行专家评审，择优支持。

**第二章  申请者条件**

**第六条** 科技创新人才计划的申请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  
    （1）热爱祖国，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学道德；  
    （2）在科学技术研究中，已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绩或创新性科技成果，并对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、建设创新型新乡具有重要推动作用，或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；  
    （3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在新乡市有固定工作单位或与驻新乡市的聘用单位签定5年以上工作合同，且合同期覆盖该项计划的执行期限；资助期内每年在新乡市从事研究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；原则上申请者不超过六十岁。  
    **第七条** 除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，科技创新人才的申请者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  
    （一）在新乡工作或被在新乡工作单位聘用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  
    （1）拥有有效的发明专利权，且其技术成果水平属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，能够填补国内空白、具有市场潜力并能够进行产业化的人才；  
    （2）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获得者、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、市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；  
    （3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或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；  
    （4）市级以上优秀专家；  
    （5）承担过市级以上重点科技项目的前三名者；  
    （6）获得博士学位并同时具有高级技术职务人员;  
    （7）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、院士工作站、省创新团队等主要技术负责人；  
    （二） 申请者所在单位（聘用单位）具备从事研究所必需的主要实验条件以及研究团队等基本保证，申请者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项资助的研究工作。

**第三章  申请与推荐**

**第八条** 新乡市科技创新人才计划每年受理一次，受理时限以当年度正式通知为准。  
    **第九条** 申请者须按申报通知规定的内容认真填写《新乡市科技创新人才计划项目申请书》及有关附件材料，通过所在单位或聘用单位提出申请，在新乡市境内有固定工作单位的只能通过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并经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荐。  
    **第十条** 申请者所在单位（聘用单位）和推荐部门应对申请者严格按规定条件择优遴选，认真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，按规定时间将申请书和附件材料报市科技局。

**第四章  评审与批准**

**第十一条** 市科技创新人才计划的评审机构是科技创新人才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"评审委员会"），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领域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。  
    **第十二条**　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者的创新性贡献、研究方向的前瞻性、研究内容的先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。  
    **第十三条**　创新人才认定程序：形式审查-评审委员会评审-审定-公示-批准。  
    **第十四条**　市科技局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视为不通过：  
    1.不符合申请条件；  
    2.不属于资助范围；  
    3.不按规定要求填写申请书；  
    4.提供的材料不齐全；  
    5.经费概算不符合规定；  
    6.拟开展的研究项目已获得市科技计划经费支持；  
    7.已获得过本计划资助者。  
    **第十五条**　评审委员会实行会议评审，每位申请者的申报材料须由两位以上技术专家阅审，并填写评审意见。评审委员会评审时，申请者须现场答辩。评审委员会实行投票表决制，评审结果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及副主任签署意见确认，报市科技局审核。  
    **第十六条**　市科技创新人才计划实行公示制度。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，由市科技局通过互联网或有关媒体向社会公布,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  
    **第十七条** 对通过认定的创新人才，由市科技局印发文件，予以公布，同时授予“新乡市科技创新人才”称号，并资助一定经费支持其开展科学研究。

**第五章  实施与管理**

**第十八条** 获资助者所在部门和单位应认真落实申报书所列的科研用房、设备、人力、物力等各方面条件，支持并督促获资助者认真进行研究工作，按规定报送有关材料。  
    **第十九条** 市科技创新人才计划的支持期限一般为两年，在资助期内，由市科技局组织对获资助者的研究工作进行中期评估。  
    **第二十条** 资助期限结束后3个月内，获资助者应认真撰写《总结报告》，并附主要论文、专著、研究成果以及获科技奖励、专利申请、应用情况、经济社会效益等有关材料一式两份，经所在单位（聘用单位）审核评议后报送市科技局，市科技局组织有关专家验收。  
    **第二十一条** 获资助者发表、出版与计划资助有关的论文、著作、学术报告，以及鉴定、上报成果、专利申请等，均应标注“新乡市科技创新人才计划资助项目”字样。  
    **第二十二条** 市科技创新人才计划获资助者不得替换。连续一年以上出国、调离本科研岗位或其他特殊原因，致使获资助者无法继续进行研究工作时，获资助者及其所在单位（聘用单位）应及时向市科技局提出项目中止报告。  
    **第二十三条** 因故中止项目执行的，获资助者必须及时撰写阶段工作总结，经所在单位（聘用单位）审核签署意见后，一式两份报市科技局。市科技局审查后，视情况收回下达的全部或部分经费。  
    **第二十四条** 获资助者如有违反道德规范，或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的，或触犯刑律的，经市科技局调查核实后，撤销其项目，收回下达的全部经费。

**第六章  资金管理**

**第二十五条** 市科技创新人才计划项目资金每年从市财政科技经费中安排，列入年度财政预算，专款专用。  
    **第二十六条** 市科技创新人才计划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遵循诚实申请、择优支持、政府引导、注重效益、专款专用的原则。

**第七章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七条** 本办法由新乡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。  
    **第二十八条** 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